

#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18〕641号

##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实施 2018 年度第一批调整城市 建设用地区位的批复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 2018 年度第一批调整城市建设用地区位的请示》（平政土〔2018〕40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高阳路街道小营村集体耕地 18.938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6637 公顷，征收高阳路街道小营村集体建设用地 0.4307 公顷，共计 20.0328 公顷（其中耕地 18.9384 公顷），作为你市 2018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调整区位用地。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分批次建设用地区位调整方案、



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土地实施方案。

二、你要认真落实分批次建设用地区位调整方案，将未实施征收的被调整土地 20.8342 公顷仍确定给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。

三、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。

五、你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节约集约用地标准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平顶山市实施 2018 年度第一批拟调整城市建设用地区位明细表  
2. 平顶山市实施 2018 年度第一批被调整城市建设用地区位明细表



平顶山市实施2018年度第一批拟调整城市建设用地区位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地	农	用	地	位	角	亩	权	属	地	址	五	十	位	建